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持續關連交易

華力潔淨室租賃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華力潔淨室租賃

為滿足上海華力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其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將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及向其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

因此，董事會建議就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因此，上海華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為滿足上海華力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其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將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及向其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

因此，董事會建議就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華力潔淨室租賃

華力潔淨室租賃條款的概要

華力潔淨室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
- 年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 交易性質：根據華力潔淨室租賃，華虹宏力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820平方米的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及向其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
- 定價：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兩個月，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將為人民幣537,897.47元（包括增值稅），其明細如下：

	月費 (不包括增值稅)	增值稅	月費 (包括增值稅)
租金	人民幣419,976元	11%	人民幣466,173.36元
物業行政費	人民幣4,059元	6%	人民幣4,302.54元
管理費	人民幣63,605.25元	6%	人民幣67,421.57元
總月費	人民幣487,640.25元		人民幣537,897.47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將為人民幣2,750,621.33元（包括增值稅），其明細如下：

	月費 (不包括增值稅)	增值稅	月費 (包括增值稅)
租金	人民幣419,976元	11%	人民幣466,173.36元
物業行政費	人民幣4,059元	6%	人民幣4,302.54元
能源費	人民幣1,219,203元	17%	人民幣1,426,467.51元
特殊氣費	人民幣63,117元	17%	人民幣73,846.89元
化學品費	人民幣382,634元	17%	人民幣447,681.78元
管理費	人民幣313,348元	6%	人民幣332,149.25元
總月費	人民幣2,402,337元		人民幣2,750,621.33元

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租金乃經參考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租予上海華力的類似及可比潔淨室的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行政費、能源費、特殊氣費、化學品費及管理費乃經參考相關現行中國市場費率後及根據上海華力運行專用設備產生的能源服務估計用量及化學品預計數量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的理由

根據華力租賃，本集團同意將晶圓廠空間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鑒於上海華力需要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晶圓生產過程開發新工藝，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屬必要及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力潔淨室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華力潔淨室租賃乃一項新交易，華力潔淨室租賃並無可用的過往交易數字。

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84,000	88,000	92,000

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25,500	34,000	5,000

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力潔淨室協議項下上海華力應付本集團的總月費而釐定。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因此，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力租賃項下 的現有年度上限	84,000	88,000	92,000
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 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5,500	34,000	5,000
合併新年度上限	109,500	122,000	97,0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300mm晶圓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因此，上海華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租賃」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以及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力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同意向上海華力租賃若干潔淨室及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50.23%，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 太平紳士

葉龍蜚